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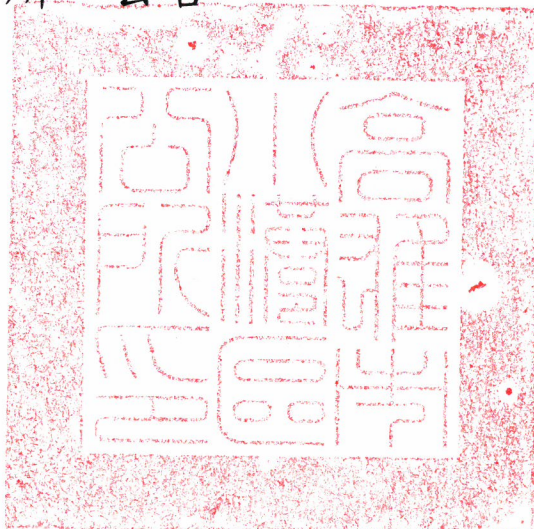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小區社字第10831211700號

附件：



主旨：本區居民王敏治先生於108年7月4日18時15分於高雄市三民區莊敬路288號1-9樓(新高醫院)死亡，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期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本所將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葬埋事宜，屆時親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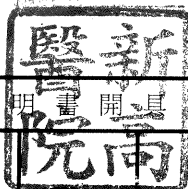
- 一、本區居民王敏治(男，身分證字號：S100603052，民國28年7月1日生，設籍：高雄市小港區山東里20鄰民航三街8之2號)於108年7月4日18時15分死亡，大體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處。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 李元新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 00199161

死亡證字: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王敏治	本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100603052
		外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戶籍地址	高雄市小港區山東里20鄰民航三街8之2號		
(五)出生時間	民國 28 年 07 月 01 日 <small>(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small>		
(六)死亡時間	民國 108 年 07 月 04 日 18 時 15 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高雄市三民區莊敬路288號1-9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八)死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他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九)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空白	空白	
(十)懷孕情形 <small>(如死者為女性)</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中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肺炎導致敗血性休克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急性腎臟衰竭 丙、(乙之原因) 疑慢性心臟衰竭 丁、(丙之原因)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
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高旭卿 證書字號：醫字第039551號 醫院(診所)名稱：新高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507320015號 醫療院所代碼：1507320015 院所住址：高雄市三民區莊敬路288號1-9樓 中華民國 壹佰零捌 年 柒 月 伍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

編號：640001100321080711133206

列印日期/時間：108/07/11 13:32:28

戶籍謄本(除戶全部)

戶號：S0621572

戶別：單獨生活戶

戶籍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山東里020鄰民航三街8之2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王俊翔死亡民國105年3月16日由王敏治繼為戶長。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28年7月1日

姓名：王敏治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S100603052

父：王得勝

母：王李金双

出生地：臺灣省高雄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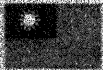
出生別：三男

役別：除役

記事：民國78年9月22日補發國民身分證。民國80年5月24日與王何麗珍離婚。民國81年8月14日職變。民國108年7月4日死亡民國108年7月11日申登。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王 敏 治

出生年月日 民國 28 年 7 月 1 日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 (高市) 換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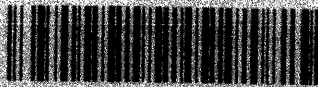
5100603052

父 王 得 勝 母 王 李 金 双

配偶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高雄縣

住址 高雄市小港區山東里20鄰
民航三街8之2號



0300028911